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呈交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區議會大會討論

屯門區議會大會討論文件

### 關注屯門公園噪音、管理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未經批准歌舞表演

#### 背景：

屯門公園現時不時有不少人進行未經批准的歌舞表演，部分人表演時使用擴音器，產生巨大聲浪。近年有關情況開始不受控制並成為多年來歌舞表演噪音滋擾的黑點，儘管去屆區議會已取消園區內的兩個自娛區，但他們仍繼續在園內其他地方使用擴音器進行表演，對遊人及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不少市民反映，指部分歌舞表演涉及打賞與銷售活動，以及公園小食亭售賣啤酒引起的治安及衛生問題，令市民認為屯門公園管理出現問題。

#### 現況：

過去三星期，有眾多現任與候任區議員親身到屯門公園監察康文署管理屯門公園情況，當中發現不少執法問題，然而未來必須由署方主動執法，才能夠長遠解決問題。

因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據康文署統計，現時有多少名歌舞表演的人士在屯門公園進行歌舞表演；
- 二、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名在屯門公園進行歌舞表演的人士，因發出過量噪音而被康文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檢控；有多少宗定罪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屬重犯個案；
- 三、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有否跟據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於屯門公園採取行動，管制公園內產生的噪音滋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遊樂場地規例》第32條賦予康文署職員將違規人士驅逐出公園，康文署當局有否考慮執行相關條例；
- 五、有鑑於大量歌舞表演人士於早上至中午將大型揚聲器搬移至屯門公園內，康文署當局有否考慮執行問題（四）提及的權力，禁止相關人士將大型揚聲器搬移至公園；

六、有不少市民反映，指公園內小食亭售賣啤酒引起治安及衛生問題，康文署當局有否考慮禁止小食亭售賣啤酒。

**建議：**

一、要求康文署增加負責檢控的職員人手，目標是能同時處理多於一個地點的噪音及管理投訴；

二、檢討現時公園投訴熱線多未有人接聽問題；

三、考慮禁止小食亭售賣啤酒，並在必要時與控煙辦進行聯合行動；

四、在《遊樂場地規例》進行修例前，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管制噪音滋擾。

請各議員備悉及參與討論上述議題，煩請秘書處通知及邀請相關官員出席及準備文件。

提議人：  
黎駿穎 張可森